

申请书

重庆市九龙坡区海棠溪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九龙坡区海棠溪街道_____号
文化七村小区36栋____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
共计8层，共16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1584.8 m²，未
被纳入征收范围。本单元（楼栋）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事宜
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1089.55 m²、业主共11名；同
意增设电梯的专有部分面积共1089.55 m²、业主共11名。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68.75%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68.75%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
专有部分面积占比100%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5年4月7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陈琼松		5-1		陈琼松
	刘 瑞		5-1		刘 瑞

2	周 鑫	2	6-2	周 鑫
3	李春海		4-1	李春海
	刘世琴		4-1 1	刘世琴
4	谢锦玲		6-1	谢锦玲
5	杜建选		4-2 1	5 杜建选 选
	杨汉玉		4-2 1	1 杨汉玉
6	何茂群		8-1 1	何茂群
	张洪应		8-1 1	张洪应
7	胡 英		3-2 1	胡英
	胡破贵		3-2	 不选主
	胡 兵		3-2	不选主
	胡国妹		3-2	不选主
			221 1	
8	蔡 兰		3-1 1	蔡兰
9	刘 虎		7-1	刘虎
	阿长亮		pool 7-1	阿长亮
10	肖书兰		8-2	孙静代
11	陈沛宇		7-2 19	陈沛宇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文化村26 楼栋 孙端 (名字) 等 11 位
业主 (名单附后), 联系电话: 13368332491

受委托单位: 孙端 重庆市渝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联系
人: 孙端 身份证号: 510223197304060526, 联系电
话: 13018372479 18875343332 500383199609285977

委托事项:

因 南岸 区 海棠溪 街道 _____ 号
文化村 小区 36 栋 _____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
事宜, 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 一般授权 (或特别授权), 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15 年 4 月 7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陈, 晓, 玲		5-1		陈, 晓, 玲
	孙, 端		5-1		孙, 端

2	周麗	2	6-2
3	李春海	4-1	
	刘世琴	4-1	1
4	张皓玲	6-1	
5	杜延选	4-2	1
	杨汉玉	4-2	1
6	何茂群	8-1	
	张洪应	8-1	1
7	胡策	3-2	1
	胡硕豪		
	胡兵		
	胡国雄		
8	秦香兰	3-1	
		244	1:
9	阳志亮	4x 7-1	
	刘虎	7-1	
10	肖书兰	8-2	
11	陈冲宇	7-2	19

周麗	
李春海	
刘世琴	
张皓玲	
杜延选 已去世	
杨汉玉	
何茂群	
张洪应	
胡策	
	不是姓
	不是姓
	不是姓
秦香兰	
阳志亮	
刘虎	
肖书兰	
陈冲宇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刘北村36栋

经单元（楼栋）10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费用含电梯的建设、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建议分担协议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写）

- 一、自愿出资。
- 二、按楼层按户分摊。
- 三、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

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分摊金额(元)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陈琼枝		5-1			陈琼枝
	马小娟		5-1		1	马小娟
2	周雁		6-2		1	周雁
3	李春海		4-1		15	李春海
	刘世琴		4-1		15	刘世琴
4.	谢晓玲		6-1		1	谢晓玲
5	杜廷选		4-2		1	杜廷选
	杨汉玉		4-2		18	杨汉玉
6	何茂群		8-1		1	何茂群

	张洪应	8-1		张洪应
7	胡群英	3-2		胡英
8	魏兰	3-1		魏兰
9	阳亮	7-1		阳亮
	刘虎	7-1		刘虎
10	尚书兰	8-2		孙静代
11	陈坤宇	7-2		陈坤宇

业主出资比例	
楼栋号	比例
3-2	0.088
4-1	0.1
5-1	0.114
6-1	0.127
6-2	0.127
7-1	0.14
8-1	0.152
8-2	0.152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九龙坡区 谢家湾 街道 文化七村 36 号

公家家属院 小区 36 栋 /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

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陈琼叔		5 5-1		陈琼叔 ✓
	刘瑞		5-1		刘瑞
2	周鑫		6-2		周鑫
3	李春海		4-1		李春海
	刘世琴		4-1		刘世琴
4	谢晓玲		6-1		谢晓玲
5	杨廷远		4-2		杨廷远 已去世
	杨永玉		4-2		杨永玉
6	何裁群		8-1		何裁群
	张洪应		8-1		张洪应
7	胡英		3-2		胡英
8	赖兰		3-2		赖兰
9	陈亮		7-1		陈亮
	刘虎		7-1		刘虎

[illegible]



照 执 业 营

扫描记录,可迅速
纠错,具备信息
二维登录,承
码,许承



现代信用社会——统一

915001032030245637

名称 重庆市渝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圓
范
規
經

注册资本 贰仟零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28日
------	-------------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4号B座23-8#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1日

二、增长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50053-2026

单位名称: 重庆市渝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4 号 B 座 23-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铜建村 508 号 1 栋 2-8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leq 6.0\text{m/s}$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发证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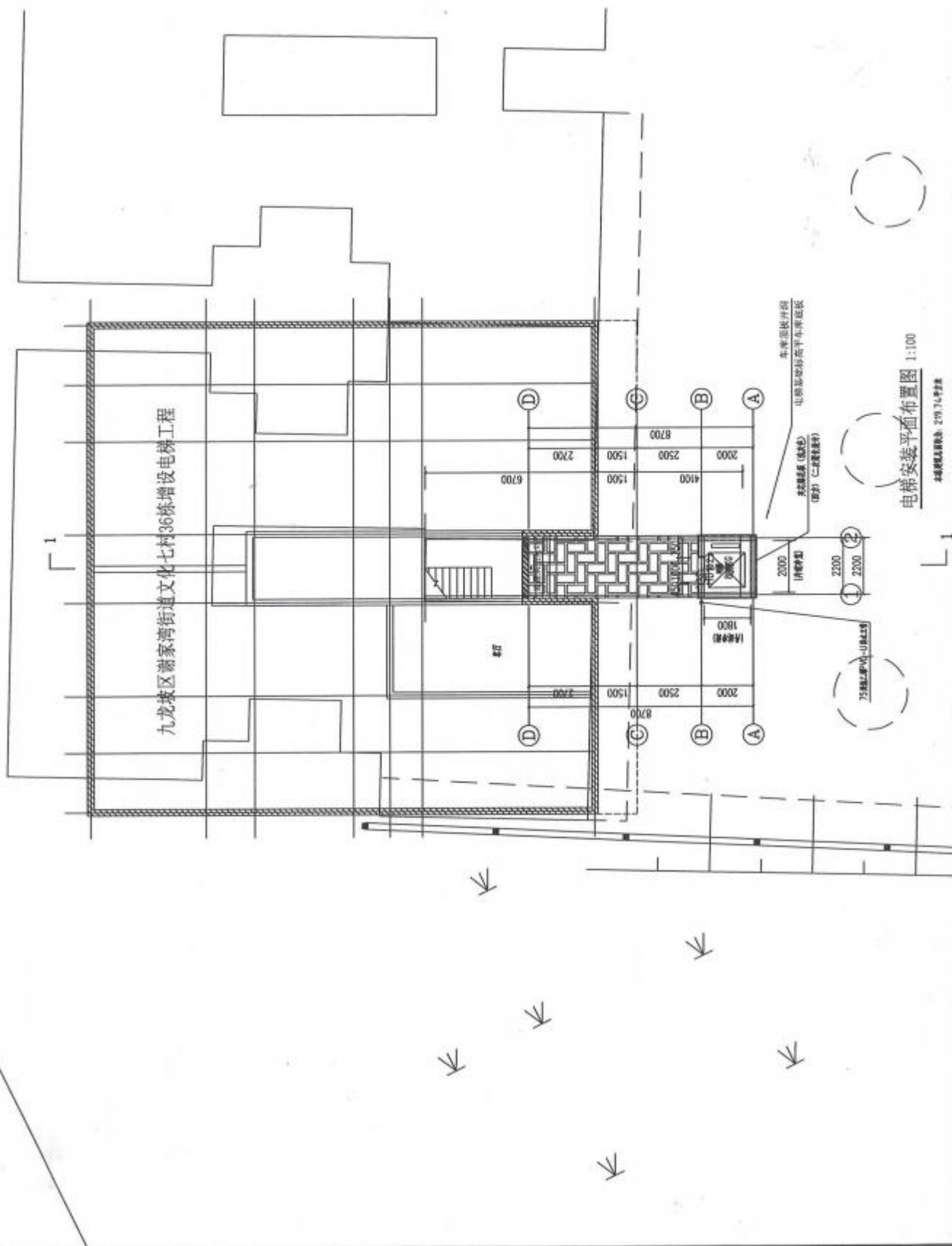
请于有效期满 6 个月前申请换证

(发证机关公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36栋增设电梯工程



电梯安装平面布置图 1:100

本图仅供施工参考, 2017.7.14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报告编号: ZSSJ-2025-0831-05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业主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shu Design Group Co., Ltd.

2025 年 08 月

资质名称及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51023585

撰写人:

何海

校对 人:

严浩

审核 人:

刘洪

项目负责人:

刘洪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shu Design Group Co., Ltd.



1 概述

受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业主委托，我公司对该单元加装电梯对原房屋结构影响进行论证。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该房屋主体结构外观图见图 1-1。



图 1-1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外观图

2 工程概况

2.1 原房屋基本现状勘察结果

总层数	8	标准层层高	3.0m
房屋用途	普通住宅		
墙体材料	240mm 普通烧结页岩砖		
主体结构形式	底部框架上部砌体结构		
电梯位置处	构造柱	240x240	
主要构件截面	结构梁	240x400 240X180	
承重墙截面	240mm 局部存在 120mm 普通烧结页岩砖		
使用环境	目前建筑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下，周边环境良好与原设计条件一致		

2.2 加装电梯结构概况:

1、电梯井道结构形式均为钢框架结构，净空尺寸为 2.20X2.10（轴线尺寸），总高 28.50（钢结构高度），主要层高 3.0m。钢框架采用板件和型材均为 Q235B，柱尺寸为□200×200，梁为□150X100。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等级为四级。

2、本次设计加装室外观光电梯井道基础地基持力层设计要求最低为已固结的老土层，已固结的老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150\text{KPa}$ ，夯实系数为 0.97；基础持力层至上部回填土区域采用 C20 素混凝土换填处理。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为 C30，主筋为 HRB400 级钢筋。

3、本次设计加装室外观光电梯井道与原建筑主体结构相对独立，廊桥钢梁与原建筑采用后锚固化学螺栓连接，连接部位为楼梯间混凝土构件。化学螺栓锚入混凝土不小于 200mm，化学植筋胶采用高性能 A 级胶，以保证钢结构观光电梯井道的整体稳定。

4、新增电梯标准层结构平面和立面布置详见图 2-1 和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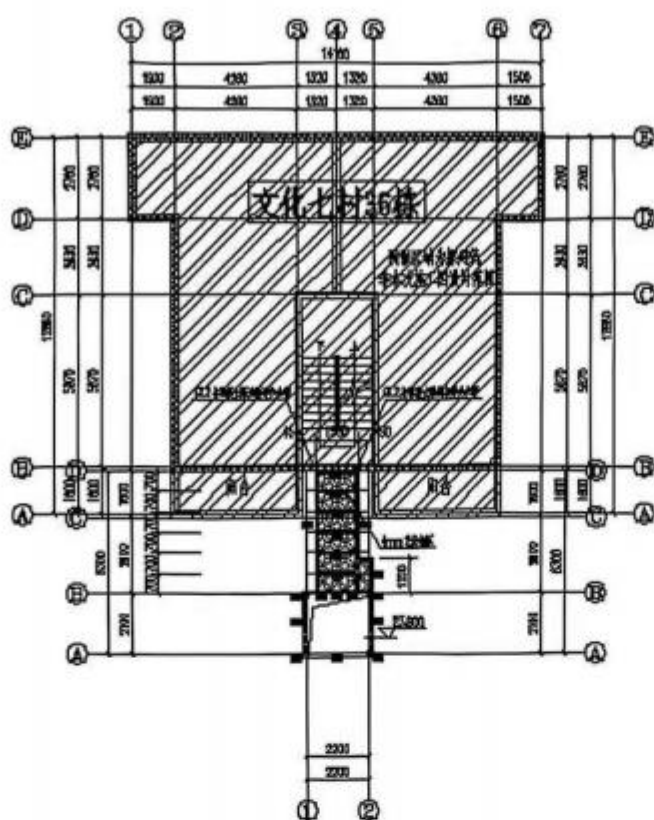


图 2-1 新增电梯标准层结构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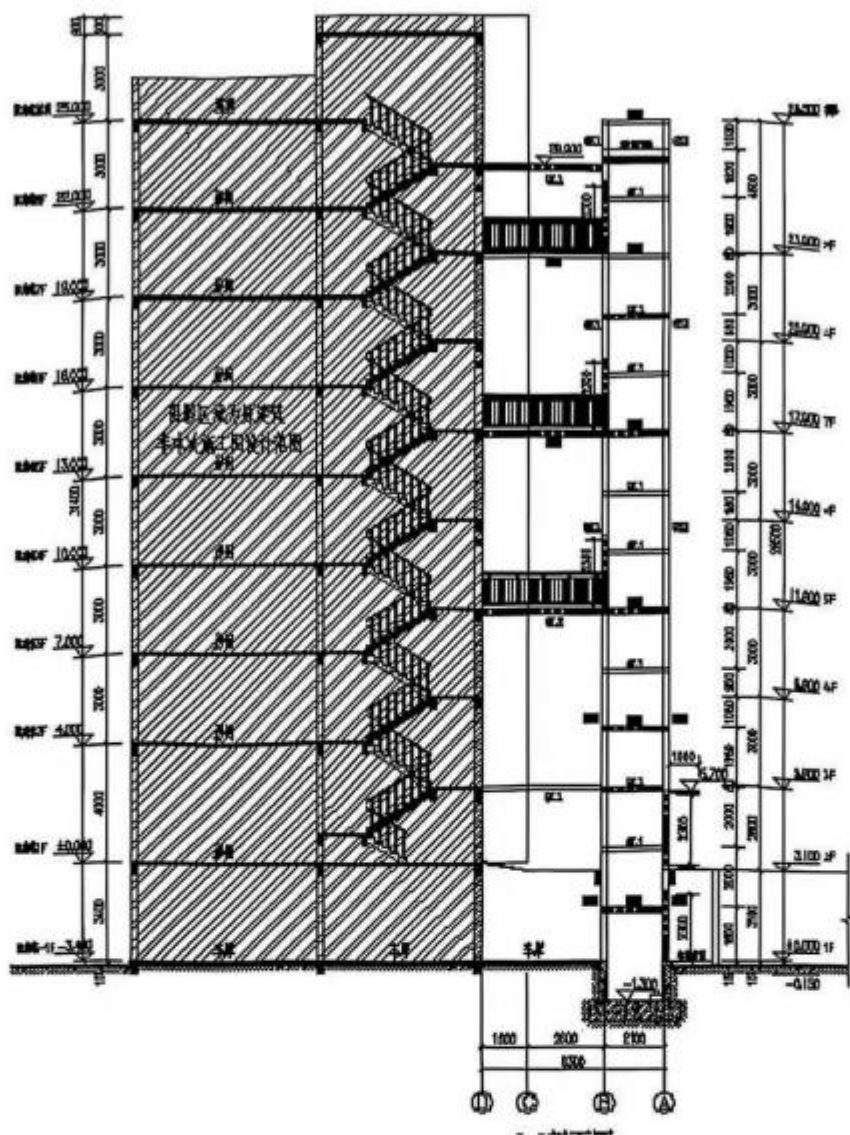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增电梯标准层结构立面布置

2.3 新旧结构的影响情况

1、电梯结构与原房屋间距约 2.60m，基础采用筏板基础，基础持力层设计最低要求为已固结的老土层；后续基坑现场开挖时地下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应做相应的方案调整。

2、加装的电梯井道结构与原主体结构相对独立,新增廊桥端部与楼梯间平台梁后锚固连接,不影响相邻及原房屋主体结构安

全。

3 设计依据及结构设计

3.1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且不超过原建筑剩余使用年限）。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二级。

3.2 自然条件

1) 基本风压

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定(GB50009-2012)第 8.1.2 条和附录表 E5 条，重庆市基本风压值为 $0.40\text{KN}/\text{m}^2$ ；

2) 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24) 年版附录A.0.16 条及《中国地震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3.3 设计标准、规范及规程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4.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6.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7.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1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1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1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标准》（DBJ50/T-358-2020）
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5.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16.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17.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18.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等

3.4 主要荷载标准值

（1）电梯荷载由电梯厂家提供，详电梯专业相关资料说明。

（2）电梯通道荷载：恒载 1.5 KN/m^2 ，活载 3.5 KN/m^2 。

3.7 基础设计等级：乙级。

3.8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

4 电梯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1 规范依据

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中 6.4.1 条规定，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或住宅入口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 时，可增设电梯。

根据《住宅建筑规范》5.2.1 条规定，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1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00m。按设计加装电梯后通

道宽度仍能满足规范要求。

4.2 政策及法规

根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为 7 层以上未设置电梯的老旧住宅，且满足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经本单元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占比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楼栋未分单元的，以本楼栋计算专有部分面积和业主人数）。

5 结论及建议

1) 本报告对增设室外电梯的可行性以及电梯钢框架的安全性计算论证；新增电梯廊桥竖向承载力由电梯钢框架及原建筑主体结构共同承担，经过计算，钢结构侧向稳定连接节点及廊桥连接节点不影响原房屋结构的安全；经过计算分析，在风荷载与地震荷载共同作用下，本次设计井道与原结构梁柱锚固节点满足设计要求，不影响原主体结构安全。

2) 电梯基础施工时，注意对底板下地基夯实土体密实度的控制，夯实土体的承载力不得小于设计值。

3)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单元增设室外电梯的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政策的规定，增设室外电梯是可行的。

4)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施工应严格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及电梯设备安装图纸进行。

关于“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该工程位于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总建筑面积为 77.02 平方米。该工程由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本项目为旧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建筑面积 77.02 平方米，共 9 层，建筑高度 28.50 米，为多层住宅。电梯冲顶高度 4.60 米，基坑深度 1.30 米。

设计依据：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DBJ50-253-2017；
-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5、《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版。

该工程符合现行消防规范要求



文化七村 36 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效果图



小区名称：文化七村

小区地址：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36栋

设计单位：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蒋伦 联系电话：1311335833

施工单位：重庆市渝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杨飞 联系电话：17708356338

日期：2025年7月17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合 格 书

项目类型： 建筑（改造）

合格书类别： 综合篇

审查编号： 00202508310012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业主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机构： 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重大设计变更： 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7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1114-FY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2025 年 9 月 1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审查结果表(建筑 (改造))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 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业主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规模	77.02 m ²	总投资	29 万元			工程规模	小型
容积率	0	绿地率	0	建筑密度	0	停车位	0
工程性质	扩建						
送审范围	建筑、结构, 电气, 消防			送审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77.02 m ²	
☐ 存在高切坡、深基坑、高填方 ☐ 位于轨道控保区	☐ 存在抗震超限高层建筑		消防设计存在以下情形: ☐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 ☐ 拟采用国际标准或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 建筑高度大于二百五十米的。				
存在其它需进行评估论证的情况: __							
审查情况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本工程审查合格, 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	送审材料完整						是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是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要求						是
(四)	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是
(五)	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						无相关内容
(六)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
(七)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设计安全						是
(八)	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是
(九)	符合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	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一)	装配式建筑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二)	海绵城市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三)	BIM 技术应用符合相关要求						无相关内容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具体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是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陈小琼 专业:建筑(房建) 编号:31114 003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审查结论: 审查合格		项目审查负责人:		
专业	审查人	审查人印章号		
建筑	陈小琼	31114-003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刘强 专业:电气(房建) 编号:31114-019 31114-001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电气	刘强	31114-019		
结构	余波	31114-005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余波 专业:其他(房建) 编号:31114-005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		技术负责人:		
刘奇		石绍炎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绿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1114-FY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项目信息(建筑 (改造))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		投资类型		社会投资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 村 36 栋业主		项目负责人		孙瑞		联系方式		13368332191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傅晓勇		联系方式				
审查子项											
子项 名称	占地 面积 (m²)	层数		建筑高 度(m)	建筑面积(m²)						
		地下	地上		居住	公建	配套设 施	车库	工业	其它	合计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5.81	0	9	28.50	0	0	0	0	0	77.02	77.02
总计	5.81	0	9	28.50	0	0	0	0	0	77.02	77.02
子项 名称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设防烈度	火灾危险 性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	建筑分类		是否属 装配式 建筑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	钢结构		筏形基础		6		二级		多层高层		否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合 格 书

项目类型： 建筑（改造）

合格书类别： 消防专篇

审查编号： 00202508310012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业主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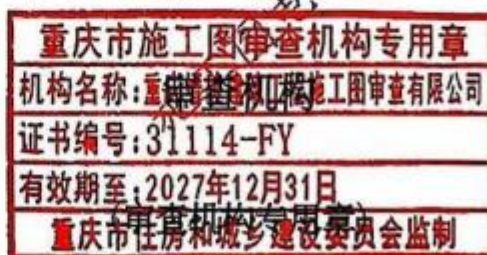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机构： 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重大设计变更： 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5 年 9 月 1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基本情况

审查编号：00202508310012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规定，我机构对你单位报送的：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合格。

该工程位于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由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77.02 平方米，本次审查总建筑面积 77.02 平方米，包括电梯。

电梯建筑面积 77.02 平方米，从标高±0.000 起算，地下 0 层，地上 9 层，高 28.50 米，属于多层住宅。其中地上 1 至 9 层为乘客电梯。

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审查结果表(消防专篇)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业主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						
送审范围	建筑，结构，电气，消防			审查编号	00202508310012		
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	扩建			工程类型	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	小型	总投资 (万元)	29	设计规模	小型		
容积率	0	绿地率	0	建筑密度		停车位	0
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77.02 m²			地上	77.02		
				地下			
是否有超限高层： ☐ 是 ☐ 否		是否有高边坡： ☐ 是 ☐ 否		是否有装配式建筑： ☐ 是 ☐ 否			
是否为绿色建筑项目： ☐ 是 ☐ 否		是否有 BIM：否		是否有消防超规： ☐ 是 ☐ 否			
审查情况							
(一) 送审材料完整					是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是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批复要求					是		
(四) 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是		
(五)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		
(六) 符合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有关要求					是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							
审查结论：审查合格				项目审查负责人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陈小琼 专业：建筑（房建） 编号：31114 003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专业	审查人		审查人印章号		复审人		复审人印章号
建筑	陈小琼		31114-003		肖力		31114-001

电气	刘强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余波 专业:结构(房建) 编号:31114-005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刘强 专业:电气(房建) 编号:31114-019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结构	余波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 刘奇		技术负责人: 石绍炎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精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1114-FY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项目信息(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		投资类型		社会投资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 村 36 栋业主			项目负责人 孙瑞		联系方式		13368332191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傅晓勇		联系方式				
审查子项											
子项 名称	占地 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 度(m)	建筑面积(m ²)						
		地下	地上		居住	公建	配套设 施	车库	工业	其它	合计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工程	5.81	0	9	28.50	0	0	0	0	0	77.02	77.02
总计	5.81	0	9	28.50	0	0	0	0	0	77.02	77.02
子项 名称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设防烈度	火灾危险 性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	建筑分类		是否属 装配式 建筑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6 栋增设电梯	钢结构		筏形基础		6		二级		多层高层		否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关于未纳入征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要求,经核查,位于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36栋的房屋,目前未纳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

特此说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关于电梯用地说明

现有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 36 栋（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安分局家属院）居民自筹资金加装电梯（今后电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与九龙坡区分局无关）。安装位置于本栋单元通道口前，需占用部分土地和负一楼停车位一个。经实地查看，同意公安家属院 36 栋业主使用该土地和占用负一楼停车位一个安装电梯。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关于申请电梯安装的报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办事处：

本单元位于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 36 号，共计 8 层 16 户，专有部分面积共 1584.8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参与安装电梯表决的业主有 11 户、专有部分面积共 1089.55 平方米，同意安装电梯的业主有 11 户、专有部分面积共 平方米，专有部分面积及人数比例均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 号）文件中申请要求。经签字业主认真讨论，决定申请自费安装电梯，以此解决住户上下楼梯困难的问题。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情况属实。
何军

谢家湾街道赵家山社区

2025 年 6 月 10 日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踏勘意见表

时间： 2025.5.13

地点：文化七村 36 栋

主管部门	初步判断是否具备增设条件		初步判断结论	备 注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具 备 ☐ 不具备	张映琪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占用其他权属用地 是 ☒ 否 ☐		☒ 具 备 ☐ 不具备	张 冉 李 敬.
	用地占用规划道路 是 ☐ 否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结构安全方面		☒ 具 备 ☐ 不具备	谢家园
	消防安全方面			
市场监管部门			☒ 具 备 ☐ 不具备	
城市管理部门 (涉及占道路、绿地)	不涉及占用市政道路、绿地		☒ 具 备 ☐ 不具备	成 燕 余
水电气讯经营单位 (涉及管网迁改)	水	不影响水管道	☒ 具 备 ☐ 不具备	张 浩
	电	没有电气设备	☒ 具 备 ☐ 不具备	何 主 浩
	气	无燃气管道	☒ 具 备 ☐ 不具备	钟 磊
	讯	不影响讯设备	☒ 具 备 ☐ 不具备	
注：本意见仅作为增设电梯工程是否具备现场条件的初步判断，不作为最终核发有关手续的依据。				

谢家湾街道

重庆市渝电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黎 亮 1880307002

承诺书

兹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双凤村35栋**增设电梯事宜需要,现本单元(楼栋)**1201室**(两个以上业主)等**11**名业主承诺:

1. 授权委托**重庆市渝中电梯有限公司**所提交的书面申请、示意图、书面同意意见、分摊协议、施工图及业主房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真实材料,业主签字同意加装电梯,符合九龙坡区增设电梯实施方案要求;

2. 居民内部已全部协调好意见,本单元(楼栋)业主及利害关系人对加装电梯事宜知情且无反对意见;

3. 本单元(楼栋)增设电梯不会对周边群众进行日常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4. 涉及占用道路、绿化事宜自行协调;

5. 涉及水电气讯管网线路迁改等事宜,定告知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改迁,确保安全;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监理,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7. 按照九龙坡区增设电梯实施方案申请补助,若不符合补助要求或超出补助名额,业主自行筹集安装电梯费用。

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承诺人:业主方**李德强**两个以上签字捺印

电梯公司**重庆市渝中电梯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2025年7月28日

